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387號

原告 蔡明姿

被告 楊勝翔 原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白蹕齊 原住○○市○○區○○路00號

許志仲 原住○○市○○區○○街00號

劉易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伍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伍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楊勝翔、許志仲、白蹕齊及被告劉易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另行起訴)、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西德」、「趙子龍」等，共同基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參與犯罪組織、以網際網路、電子通訊對公眾散

01 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的犯意聯絡，以彼此角色互補犯罪所
02 需之分工，各自組成詐騙簡訊機房、水房及提領現金款項之
03 車手集團，被告楊勝翔係擔任水房工作，負責移轉犯罪所得
04 以避免追查；被告許志仲、白蹕齊係負責提領現金款項。其
05 分工方式係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0年2月5日至6日假
06 冒台新銀行大量發送簡訊，內容「【台新銀行】您的網路銀
07 行更新失敗，請立即輸入您的驗證碼以更新資料，超時請重
08 新輸入」，並夾帶與台新銀行釣魚網站予原告，致原告於
09 110年2月5日22時20分在花蓮縣花蓮市點擊台新銀行釣魚網
10 站，並輸入自身網路銀行帳號、密碼、OTP密碼，嗣由後台
11 程式將所取得之原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OTP密碼以EXCEL
12 檔方式發送予訴外人林漢民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訴外
13 人林漢民旋利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致詐
14 欺集團得以登入原告網路銀行，並將新臺幣(下同)442,000
15 元轉入人頭帳戶。嗣被告許志仲、白蹕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16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待前揭轉帳水房人員將原告金流層層轉
17 匯至人頭帳戶後，即由同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飛機使用
18 暱稱「飛熊」指示被告許志仲，並由被告許志仲提領款項
19 後，於指定地點交付予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另由訴外人李
20 宇軒指示被告白蹕齊持中華郵政銀行帳號000-
21 000000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提領款項
22 後，復由訴外人李宇軒交付報酬2萬元予被告白蹕齊後，再
23 由訴外人李宇軒將其餘提領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上游。原告受
24 騙金額為442,000元，惟已獲部分受償，故僅請求205,600
25 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26 205,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8 行。

2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
31 實，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0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

院卷第17-8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電子卷宗查核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被告以前揭行為侵害原告財產權，其行為與原告受有205,600元之損害結果間具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205,600元，即屬有據。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28日（見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755號卷(二)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5,600元，及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原告所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林玕倩